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二零零三年度之營業額上升36.5%至541,809,000港元。
- 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0.4%至76,045,000港元。
-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並計劃增加派息率至約佔30%純利。
- 財政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達183,398,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賬－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1,809	396,955
銷售成本		(412,569)	(299,071)
		<u>129,240</u>	<u>97,884</u>
其他收益		1,821	1,7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19)	(9,769)
行政開支		(11,511)	(9,892)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2,424)	—
其他經營開支		(18,891)	(11,042)
		<u>83,916</u>	<u>68,943</u>
經營溢利		83,916	68,943
融資成本		(31)	(281)
		<u>83,885</u>	<u>68,662</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83,885	68,662
所得稅	4	(7,840)	(5,517)
		<u>76,045</u>	<u>63,145</u>
股東應佔溢利		<u>76,045</u>	<u>63,145</u>
本年度股息：	5		
年內宣派特別股息		5,469	24,560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17,232	—
		<u>22,701</u>	<u>24,56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27.59	26.31
攤薄		<u>27.52</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以下詳細載列有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及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項」外，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i) 自用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自用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為所有自用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即根據它們在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後得出之數額)列賬。重估工作由合資格之估價師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董事相信，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可達致在財務報表內更恰當地呈報事項及交易。

由於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終之資產淨值均減少2,356,000港元。

(ii) 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之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政策，以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新政策概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相對之稅基面值所產生之可扣減或可徵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稅收回扣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就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為扣減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改變並無重大影響，故期初結餘並無重列。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首要呈報格式，因為這樣更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申報。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電子元件可分為兩大類－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06,585</u>	<u>259,469</u>	<u>135,224</u>	<u>137,486</u>	<u>541,809</u>	<u>396,955</u>
分部業績	58,058	43,031	24,037	23,435	82,095	66,466
無分類收入及開支					<u>1,821</u>	<u>2,477</u>
經營溢利					83,916	68,943
融資成本					(31)	(281)
所得稅					<u>(7,840)</u>	<u>(5,517)</u>
股東應佔溢利					<u>76,045</u>	<u>63,145</u>
折舊	7,451	4,277	2,526	2,172	9,977	6,449
重大非現金開支(不包括折舊)	<u>—</u>	<u>463</u>	<u>—</u>	<u>246</u>	<u>—</u>	<u>709</u>
分部資產	161,671	94,991	50,310	55,711	211,981	150,702
無分類資產					<u>191,862</u>	<u>63,252</u>
資產總值					<u>403,843</u>	<u>213,954</u>
分部負債	54,995	24,558	23,415	16,467	78,410	41,025
無分類負債					<u>11,687</u>	<u>13,289</u>
負債總額					<u>90,097</u>	<u>54,314</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2,720</u>	<u>13,102</u>	<u>8,807</u>	<u>4,923</u>	<u>31,527</u>	<u>18,025</u>

(ii)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本集團產品目的地釐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

	營業額		分部資產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7,625	133,402	214,617	95,136	603	—
中國(香港以外)	282,254	217,755	146,872	108,525	27,625	18,025
韓國	55,343	32,149	29,738	5,885	3,299	—
其他	36,587	13,649	12,616	4,408	—	—
	<u>541,809</u>	<u>396,955</u>	<u>403,843</u>	<u>213,954</u>	<u>31,527</u>	<u>18,025</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乃於扣除達9,9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49,000港元)之折舊後列賬。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賬內所列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7,300	5,456
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79)
	<u>7,343</u>	<u>5,377</u>
中國稅項	383	140
	<u>7,726</u>	<u>5,51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14	—
	<u>7,840</u>	<u>5,517</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是按年內之適用稅率及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利得稅率由16%提高至17.5%。本集團在編製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已計入該項加稅。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加工工廠訂立之多項裝配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是按中國之適用稅率，以及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50%所得稅減免，因此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均為7.5%。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約0.7813港元(二零零二年：35.09港元)(附註(i))	5,469	24,56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附註(ii))	17,232	—
	<u>22,701</u>	<u>24,560</u>

附註：

(i) 該項特別股息是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就7,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公司股份拆細前為700,000股股份)而宣派並已付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

(ii)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76,0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14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275,62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經調整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股份後為240,00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76,045,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後之加權平均數276,297,9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複合元件業務強勁增長的帶動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396,955,000港元上升36.5%至二零零三年之541,809,000港元，成績令人滿意。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所報之63,145,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76,045,000港元，增幅達20.4%。此等業績已納入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之2,424,000港元(見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倘不計該虧絀，股東應佔溢利實則增加24.3%。

鑑於非典型肺炎於上半年期間大肆爆發，加上疫情告急所帶來之不明朗情況，本集團考慮疫情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期營業額、毛利率之影響及已收訂單所產生的變化，採取頗為審慎之業務方針。於達致招股章程內所述不少於63,500,000港元之溢利預測時，已計入一項重大或然撥備。由於並無須動用該項或然撥備，加上主要客戶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貢獻有所改善，使本集團取得較溢利預測高出19.8%之溢利。

年內，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4.7%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23.9%，跌幅為0.8%，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施加價格壓力及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日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日，反映本集團加強信貸監控及收款功能。同時，基於本集團加強其向供應商要求較長信用期之商議實力，故應付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日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日。

經營開支

倘扣除因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虧絀2,42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營開支總額為44,7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7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3%(二零零二年：7.7%)。該百分比之升幅主要反映集團年內增加研究與開發項目之投資。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為7,8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17,000港元)。實際稅率為9.3%(二零零二年：8.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之現金結餘及日後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及營運所需，董事擬將派息率由相當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純利約25%(見招股章程所述)增加至約30%之水平。鑑於本集團錄得正面業績，以及為了回饋股東之支持，末期股息相當於經計及建議分派之特別股息5,469,000港元後之純利約30%。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年內，集團的複合元件業務錄得強勁增長，由去年259,469,000港元增加56.7%至406,585,000港元。此數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5.0%(二零零二年：65.4%)。複合元件業務大幅增長，反映客戶正轉向供應商購買複合元件，而不再自行生產該等元件。此增幅亦顯示本集團為不同客戶設計訂製複合元件之雄厚實力。在原料成本上升、客戶施加之價格壓力及日圓升值之影響下，毛利率由24.3%輕微下跌至23.0%，跌幅為1.3%。儘管毛利率減少，惟毛利總額由二零零二年之62,997,000港元增加48.2%至二零零三年之93,387,000港元。

在複合元件業務內，家用音響之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為330,7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8,481,000港元），佔年內複合元件業務之81.4%（二零零二年：95.8%）。該升幅相當於82,310,000港元之本體增長。

除了本體增長外，銷售額增加亦由於新開發的汽車音響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發展令人滿意，營業額錄得36,8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88,000港元）。其對複合元件業務的貢獻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之4.2%增至二零零三年之9.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的汽車調諧器生產及服務獲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頒發QS 9000認證。集團開發產品的步伐迅速，並於第二季成功向其中一家韓國最大汽車音響製造商付運一批汽車音響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的試用訂單。另外亦向兩家韓國大型汽車音響製造商送出樣本供進行可靠性測試，預期首批訂單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內付運。

隨著本集團成功將應用擴展至可攜式裝置例如MP3播放機及流動電話，用於可攜式裝置的FM前端調諧器的銷售額達30,6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數額佔年內複合元件業務之7.5%（二零零二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可攜式裝置的銷售額主要產生自MP3應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期間獲得韓國最大流動電話生產商首批訂單。

年內，本集團亦推出一新種類的複合元件－開關電源器（「開關電源器」）。此項新推出產品的成績令人鼓舞，營業額為8,3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佔複合元件業務的2.0%（二零零二年：無）。

單位電子元件

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維持穩定，較上年度輕微下跌1.6%，反映有更多單位電子元件用於生產複合元件，亦說明客戶將複合元件的生產工序外判予供應商之趨勢持續。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5.4%略為改善至二零零三年之26.5%，此一提升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達致較佳的生產計劃，因此，毛利增至35,8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87,000港元）。

前景

全球經濟近期呈現復甦跡象，而音響產品在普羅大眾日常生活中愈見普及。看來此一趨勢將會繼續，尤其就可攜式裝置而言。此外，汽車業持續錄得穩定增長，為本集團之汽車音響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鑑於市場潛力可觀，本集團對於二零零四年的展望較為樂觀，並認定數個範疇預期會成為即時、中期及長期收入增長的主要潛在來源。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未來數年發展及推廣該等業務。

本集團預期家居音響業務將可保持本體增長，讓本集團取得穩定增長。這可從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上升103.0%至68,3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684,000港元）中引證。憑藉集團與國際具領導地位之電子企業建立長久穩定關係，本集團有信心於今後多年能爭取外判生產趨勢帶來更多的商機。

本集團中期增長的動力預期來自汽車音響的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之強勁增長，以及家用音響及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更廣泛應用。受惠於有關家居音響業務的廣泛經驗和所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得以較其他同業公司享有品質及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有助本集團迅速滲入汽車音響市場，取得推動集團增長之額外收入。管理層相信，汽車音響產品的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將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益來源。

功能整合和技術跨界亦為本集團創造新產品需求。為抓緊此等商機，本集團致力擴闊產品應用方案至可攜式裝置，例如MP3播放機、流動電話、擴音器及個人數碼助理。本集團亦將其開關電源器應用由DVD播放機及接收器，擴展至機頂盒、DVD數碼放大接收器、電視、TFT顯示屏及辦公室器材設備等。鑑於音響產品正過渡成為數碼產品，本集團預期開關電源器需求會因對微型化及輕便的要求而隨之增加。本集團的策略為利用其廣闊的客戶基礎推廣全新開關電源器產品型號。據此，該等開關電源器產品的銷售額預期會錄得健康之增長。此外，本集團全新種類之單位電子元件－多層LC過濾器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該款產品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推出。

數碼產品將為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原動力。隨著數碼應用日益普及化，愈來愈多產品採納數碼元件。對此迅速回應，集團與英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技術供應商RadioScape Limited已就數碼音響廣播特許技術DAB簽定協議，此項特許技術乃集團生產運往歐洲的數碼音響元件所必須的。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簽署協議，從而能開發已建議使用的美國DAB標準數碼元件。集團已把數碼多媒體調諧器模組之試用產品付運給客戶作評估，積極測試市場反應。

綜合所有因素後，本集團相信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可繼續保持滿意增長。儘管邊際利潤可能因原料成本上漲、顧客施加價格壓力及日圓升值而趨跌，本集團對未來之盈利增長，仍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年內，本集團已初步斥資7,792,000港元在韓國設立研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新組成的韓國研究開發小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初遷入該中心，小組現時全力開發多層LC過濾器及數碼產品。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訂單，本集團年內在資本開支方面已投資31,527,000港元，加上年內將所有複合元件之生產部門整合至面積達7,553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應付未來業務增長。

本集團相信未來仍會湧現大量商機，因此集團將會在中國增設生產線及增強韓國的研究及開發力量，以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能力。此外，一項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此舉有助本集團資源得到更好規劃和應用。實施此等策略和計劃後，本集團將處於理想位置以抓緊日後眾多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因年內發行73,300,000股新股份而產生83,5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業務產生現金之能力，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32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3,398,000港元。於年終時，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約為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22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以無債務模式經營，於年終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債項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9,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126,000港元)。股東資金進一步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9,6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3,746,000港元。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維持在4.0(二零零二年：3.5)之強勁水平，而資本與負債比例(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為0.22(二零零二年：0.25)。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穩健並持續強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資本開支計劃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現行之匯率制度下，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保守之財務政策，藉遠期合約降低因日圓波動帶來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7,500,000日圓尚未到期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日圓應付貿易款項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額1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備用信貸額32,200,000港元而押予銀行為抵押品之資產，包括賬面值3,66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為數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835名僱員，其中28名駐守香港(二零零二年：24名)、1,798名駐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工作(二零零二年：1,812名)，而9名則駐守本集團位於韓國之研究及發展中心(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42,1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19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是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外，合資格僱員更可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獲發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主席)及韓丙濬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從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的網址披露資料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2.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者)而發行股份,
- (iv) 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因而須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特定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經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或
- (v) 在上文(iii)或(iv)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個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13字樓7-9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